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符合性检查”），并收到河北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

检查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煨制、煅制、燀制、水飞）、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红景天粉）

药品生产许可证号：冀20150126

检查类型：生产许可证增范围

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新增中药饮片生产范围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公司可以进行一般中药饮片和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的生产和经营。

由于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